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刑事诉讼法教程

XINGSHI SUSONGFA JIAOCHENG

(2013年修订本)

公安部法制局审定

◆ 主编 阮国平 陈真 苏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刑事诉讼法教程

(2013 年修订本)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阮国平 陈 真 苏 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程/阮国平, 陈真, 苏越主编. —3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2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法学

ISBN 978 - 7 - 5653 - 1254 - 0

I. ①刑… II. ①阮…②陈…③苏…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2788 号

刑事诉讼法教程 (2013 年修订本)

主 编 阮国平 陈 真 苏 越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2013 年 2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3 次

印 张: 21.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54 - 0

定 价: 56.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诉讼法教程

(2013 年修订本)

主 编 阮国平 陈 真 苏 越

副主编 徐天红 徐 俊 唐文胜

龚德云 丁翠英

修订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阮国平 李良义 陈 真

蒋秀兰 苏 越 徐天红

徐 俊 黄 诚 吴谡瑾

龚德云 唐文胜 张晓静

丁翠英 钟明曦

2013 年修订本修订说明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我国新的《刑事诉讼法》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刑事诉讼法》的这次修改，是在 1996 年首次进行修改基础上的又一次重要修改，共涉及一百多个条款，新增了许多重要内容。这既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也是一次重大发展，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在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面又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为配合新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特对本教程再次进行修订。

本教材自 2005 年 1 月出版以来，深得各公安院校同仁、广大学生和从事相关工作同志的厚爱，先后被十多所公安院校选为全日制教学、成人教学和干部培训教学的教材。对此，我们深表感谢。2006 年 4 月，中央政法委从我国国情和司法、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开展了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这对更好地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大局稳定和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能更好地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促进刑事司法水平的提高，我们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下，于 2008 年 6 月对本教材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本教材是为公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刑事诉讼法教学而编写的。公安院校的刑事侦查专业、经济犯罪侦查专业、毒品犯罪侦查专业、刑事技术专业、网络安全专业、治安管理专业（承担 95 类刑事案件侦查任务）等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其毕业后大多是直接从事公安刑事执法一线工作的。因此，他们在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需求，与普通高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与普通高校和公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相比也不完全一样，有其自身的特色和侧重，更多地侧重于刑事证据、强制措施、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等贴近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的内容，并注意这些内容与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的结合和衔接；限于培养目标、课时安排和教材本身的篇幅，对刑事诉讼的有关理论、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等方面的内容只能作一定的压缩和删减，以更好地适应公安刑事执法的实际工作需要。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和诉讼制度不同，国外没有出版过此类适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教学的教材。从国内现有的刑事诉讼法教材看，大多是针对我国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或法律专业学生编写的，还没有一所非公安的高等院校组织编写过针对公安院校非法学专业学生使用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在公安院校内部，以前也没有人组织编写过专门供非法学专业学生使用的刑事诉讼法教材，本教材的编写具有填补空白的作用。

因此，我们在修订时，仍力图从刑事诉讼法教学与刑事侦查、刑事证据等教学活动紧密结合，并努力贴近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的要求出发，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适应，突出公安刑事执法的针对性、实用性、时代性，在总结多年公安院校刑事侦查和法学教育实践经

验和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兄弟公安院校的同仁一起,修订出一本编、教、学相统一的,适合公安院校非法学专业学生使用的,具有公安院校特色的《刑事诉讼法教程》,以进一步提高公安院校法学教学和其他相关学科教学的教学效益,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新《刑事诉讼法》的有效实施,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本教材由12所公安院校的14名教师参加修订,阮国平、陈真、苏越任主编,徐天红、徐俊、唐文胜、龚德云、丁翠英任副主编。本次修订由阮国平教授拟定修订大纲,进行组织分工,并统稿、修改和最后定稿。各章修订撰稿分工如下:

浙江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阮国平教授撰写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浙江警察学院刑事法教研室主任徐天红撰写第七章;

浙江警察学院吴谡瑾撰写第十一章;

四川警察学院副院长陈真教授撰写第三章;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教务主任苏越研究员撰写第六章、第九章;

江西警察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徐俊教授撰写第八章;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博士唐文胜副教授撰写第十五章;

湖南警察学院法律系副主任龚德云副教授撰写第十四章;

新疆警察学院博士蒋秀兰副教授撰写第四章、第五章;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李良义副教授撰写第二章;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学系刑事法教研室副主任张晓静副教授撰写第十六章;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学部副主任丁翠英副教授撰写第十七章;

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钟明曦副教授撰写第十八章;

重庆警察学院法律系负责人黄诚教授撰写第十章。

修订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文、专著和教材中的有关资料,并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各参编公安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力求尝试编写具有公安特色、体现刑事侦查特点、适应当前公安刑事执法实践需要的《刑事诉讼法教程》,难免会有诸多不足,恳请各位专家、同人使用后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次修订时完善。

编者

2012年10月

编者的话

当前,“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新型理念已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中形成共识。然而,要真正做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对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广大民警来说,既有一个执法理念的问题,也有一个执法本领的问题。如果仅有执法为民的理念和愿望,没有过硬的执法本领,特别是程序方面的执法本领,那么,即便有最好的愿望,“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活动也难以收到好的效果,甚至是空话一句。对我们公安教育工作者来说,教育、帮助广大公安民警掌握时代所要求的过硬执法本领是职责所在。而教材是教师传授执法本领的重要蓝本。

本教材是为公安专科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刑事诉讼法教学而编写的。公安专科院校的刑事侦查专业、经济犯罪侦查专业、毒品犯罪侦查专业、刑事技术专业、公安专业、治安专业(承担95类刑事案件侦查任务)等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其毕业后大多是直接从事公安刑事执法一线工作的。因此,他们在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需求,与普通高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与普通高校和公安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相比也不完全一样,有其自身的特色和侧重,更多地侧重于刑事证据、强制措施、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等贴近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的内容,并注意这些内容与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的结合和衔接;限于专科层次的培养目标、课时安排和篇幅,对刑事诉讼的有关理论、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等方面的内容只能作一定的压缩和删减,以更好地适应公安刑事执法的实际工作需要。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和诉讼制度的不同,国外没有出版过适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教学的教材。从国内现有的刑事诉讼法教材看,大都是针对我国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或法律专业学生编写的,还没有一所非公安的高等院校组织编写过针对公安院校学生使用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在公安院校内部,也没有人组织编写过专门供专科院校非法律专业专科学生使用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因此,迄今为止,在公安专科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刑事诉讼法教学中,还没有一本公安部统编的教材,更没有一本具有公安特色、体现刑事侦查特点、适应当前公安刑事执法实践需要的教材。

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我们想从刑事诉讼法教学与刑事侦查、刑事证据等教学活动紧密结合,并努力贴近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的要求出发,与“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新型理念相适应,突出公安刑事执法的针对性、实用性、时代性,在总结多年公安专科院校刑事侦查和法学教育实践经验和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兄弟公安院校的同仁一起,组织编写一本编、教、学相统一的,适合于公安院校非法律专业专科学生使用的,具有公安专科院校特色的《刑事诉讼法教程》,以进一步提高公安专科院校法学教学和其他相关学科教学的教学效益,也为“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新型理念的有效实施和作用发挥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本教材由12所公安院校的14名教师参加编写,阮国平、陈真、苏越任主编,徐天红、

徐俊、唐文胜、龚德云任副主编。本书由阮国平、徐天红拟定编写大纲，公安部法制局孙茂利副局长对编写大纲进行了审定。阮国平对本书的编写工作进行了组织分工，并统稿、修改和最后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阮国平撰写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徐天红撰写第七章，于晓晴撰写第十一章；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陈真撰写第三章；天津警官职业学院苏越撰写第六章、第九章；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徐俊撰写第八章；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唐文胜撰写第十五章；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龚德云撰写第十四章；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刘敏撰写第四章、第五章；湖北警官学院李良义撰写第二章；北京人民警察学院余方微撰写第十六章；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丁翠英撰写第十七章；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谢天长撰写第十八章；重庆警官职业学院黄诚撰写第十章。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文、专著和教材中的有关资料，并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公安部法制局和孙茂利副局长以及各参编公安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初次尝试编写力求具有公安特色、体现刑事侦查特点、适应当前公安刑事执法实践需要的《刑事诉讼法教程》教材，难免会有诸多不足，恳请各位专家、同仁使用后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修订时逐步完善。

2004年10月20日

第一次修订寄语

本教材自2005年1月出版以来,深得各公安院校同仁、广大学生和实际部门同志的厚爱,先后被十多所公安院校选为全日制教学、成人教学和干训教学的教材。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2006年4月,中央政法委从我国国情和司法、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开展了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这对更好地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大局稳定和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能更好地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促进刑事司法水平的提高,我们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下,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

本教材是为公安专科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刑事诉讼法教学而编写的。公安专科院校的刑事侦查专业、经济犯罪侦查专业、毒品犯罪侦查专业、刑事技术专业、公安专业、治安管理等专业(承担95类刑事案件侦查任务)等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其毕业后大多是直接从事公安刑事执法一线工作的。因此,他们在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需求,与普通高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与普通高校和公安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相比也不完全一样,有其自身的特色和侧重,更多地侧重于刑事证据、强制措施、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等贴近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的内容,并注意这些内容与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的结合和衔接;限于专科层次的培养目标、课时安排和教材本身的篇幅,对刑事诉讼的有关理论、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等方面的内容只能作一定的压缩和删减,以更好地适应公安刑事执法的实际工作需要。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和诉讼制度的不同,国外没有出版过适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教学的教材。从国内现有的刑事诉讼法教材看,大都是针对我国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或法律专业学生编写的,还没有一所非公安的高等院校组织编写过针对公安院校学生使用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在公安院校内部,以前也没有人组织编写过专门供专科院校非法律专业专科学生使用的刑事诉讼法教材,本教材的编写具有填补空白的作用。

因此,我们在修订时,仍力图从刑事诉讼法教学与刑事侦查、刑事证据等教学活动紧密结合,并努力贴近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的要求出发,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适应,突出公安刑事执法的针对性、实用性、时代性,在总结多年公安专科院校刑事侦查和法学教育实践经验和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兄弟公安院校的同仁一起,修订出一本编、教、学相统一的,适合于公安院校非法律专业专科学生使用的,具有公安专科院校特色的《刑事诉讼法教程》,以进一步提高公安专科院校法学教学和其他相关学科教学的教学效益,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效实施和作用发挥,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本教材由12所公安院校的15名教师参加修订,阮国平、陈真、苏越任主编,徐天红、徐俊、唐文胜、龚德云、丁翠英任副主编。本书由阮国平教授拟定修订大纲,公安部法制

局孙茂利副局长对原编写大纲进行了审定。阮国平教授对本书的修订工作进行了组织分工，并统稿、修改和最后定稿。各章修订撰稿分工如下：

浙江警察学院阮国平撰写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徐天红撰写第七章；吴谡瑾撰写第十一章；四川警察学院陈真撰写第三章；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苏越撰写第六章、第九章；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徐俊撰写第八章；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唐文胜撰写第十五章；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龚德云撰写第十四章；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刘敏撰写第四章、第五章；湖北警官学院李良义撰写第二章；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马秀娟撰写第十六章；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丁翠英撰写第十七章；福建警察学院谢天长、钟明曦撰写第十八章；重庆警官职业学院黄诚撰写第十章。

修订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文、专著和教材中的有关资料，并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各参编公安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力求尝试编写具有公安特色、体现刑事侦查特点、适应当前公安刑事执法实践需要的《刑事诉讼法教程》，难免会有诸多不足，恳请各位专家、同仁使用后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再次修订时完善。

编 者
2008 年 6 月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沿革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价值和职能	1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22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24
第六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依据和任务	36
●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3
第一节 专门机关	43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46
●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5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55
第二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57
第三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和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59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 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61
第五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63
第六节 依靠群众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66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和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 责任的原则	68
第八节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	70
● 第四章 管辖	72
第一节 管辖概述	7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8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侦查主管	81
● 第五章 回避	87
第一节 回避概述	87
第二节 回避的条件	88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1
●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95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95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	100
第三节 我国的刑事代理制度	105
第四节 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与任务	107
●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09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10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12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22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28
● 第八章 刑事强制措施	133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133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35
第三节 拘留	147
第四节 逮捕	151
●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5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157
●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163
第一节 期间	163
第二节 送达	171
● 第十一章 立案	17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概念与意义	17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75
第三节 刑事立案程序	178
● 第十二章 侦查	183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83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93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98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01
第五节 搜查、扣押和查询、冻结	205
第六节 鉴定、辨认	209
第七节 技术侦查	210
第八节 通缉	214
第九节 侦查期间律师的执业活动	216
● 第十三章 侦查终结	219
第一节 侦查终结概述	21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终结	222
第三节	补充侦查	224
第四节	侦查监督	226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229
第一节	提起公诉概述	229
第二节	提起公诉程序	23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41
第一节	审判概述	241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247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48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49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57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60
第七节	判决、裁定、决定	26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6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65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68
第四节	死刑案件第二审程序的特别规定	275
●第十七章	特殊程序	27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	27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286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91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300
第五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09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12
第七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16
●第十八章	执行	320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20
第二节	各种判决的执行程序	321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25
●	主要参考文献	330



第一章 导论

教学目的要求：理解刑事诉讼的含义、特点及其职能、价值；正确领会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渊源及我国刑事诉讼法立法的目的、依据和任务；了解国外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熟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现状；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诉讼

诉讼，从词义上说，“诉，告也”，“讼，争也”。^① 在中国古代，刑事案件称“狱”，办理刑事案件称“断狱”，《唐律》中就有《断狱》篇。元代刑律《大元通制》开始以《诉讼》作为篇名，但其内容规定的是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不完全相同。中国近代使用的“诉讼”、“刑事诉讼”，是清末从日本直接引进的。诉讼就是因某种纷争，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专门机关进行裁判的活动。诉是形式，讼是内容，相辅相成。没有“纷争”这一内容，就不会有“告诉”这一形式，即便出现了“告诉”的形式，如果没有“纷争”的实际内容，“告诉”也就缺乏实际意义，专门机关也不会受理。从诉讼参与的人员看，由控诉方（原告）、承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三方面人员构成。“诉讼”英文为 Procedure，意思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诉讼法（Procedural Law）可直译为程序法。因此，“诉讼”可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构成基本诉讼主体的活动；二是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活动。

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称审问式）诉讼，混合式（或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分，不过，两种诉讼程序在互相吸收，取长补短，“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趋势”^②。按照诉讼任务和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行刑罚权，在专门机关的主持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全部诉讼活动。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目前我国，包括代表专门机关的公安机关（含有侦查权的其他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狭义的刑事诉讼专指审判程序，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

^②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2002年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2月版，第4页。



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根据控方指控、辩方辩解和自行调查核实的情况,对案件事实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活动。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近代和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本教材所阐述的也是广义的刑事诉讼。我国的刑事诉讼作为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是一种特殊性的国家活动,与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

1.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安全机关或有侦查权的其他机关,下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它们分别依法行使一定的专门职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和法律监督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只有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诉讼活动才可能走向客观、公正和合法,才能更好地接受社会和相关人员的监督。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有明确规定的,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尚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公、检、法三机关制定的有关办理刑事案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以保证诉讼活动的程序正当、结果公正。

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公安司法机关追诉犯罪,行使国家刑罚权。国家刑罚权就是国家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加以刑事处罚的权力。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怎样发生、造成了怎样的后果,造成后果的行为是由谁实施的,其责任大小如何等问题,并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处以相应刑罚。具体实践中的刑事诉讼活动由两大块内容组成:一块是公安、安全、检察、军队保卫、海关、监狱等机关的侦查部门接到报案后,组织力量初步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怎样发生、造成了怎样的后果,造成后果的行为由谁实施的,其责任大小如何等问题,并将犯罪嫌疑人拘捕归案,移交检察院、法院开庭审理。另一块是检察院、法院在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就公诉、自诉案件中作为被告人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审理,以查明犯罪嫌疑,作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并处以相应刑罚的判决。

5.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对刑事诉讼的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主持刑事诉讼活动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遵守。

依照法律的内容分类,国家的法律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之一。根据程序法的特征,要求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应用性和实用



性的特点。“它以确定刑罚权之有无及其范围为目的，系一种行法法。”^①行法法即实行法律之法。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职责、权限，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
- (2)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
- (3)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规则；
- (4) 规定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种类，以及适用的对象、条件和程序；
- (5) 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权利、义务；
- (6) 规定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程序和进行的方法，以及适用的法律文书；
- (7) 规定监督、检查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而不是一般性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必须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渊源，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例如，我国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渊源，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中的许多条文规定的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例如，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

2. 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是指1979年7月1日制定，1996年3月17日和2012年3月14日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渊源。

3.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比较重要的有《刑法》、《国家安全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行政监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这些法律中都有涉及刑事诉讼的

^① 林山田：《刑事诉讼法》，台湾三民书局1990年增订第三版，第7页。



规定。

4. 国家立法机关及其授权的单位所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律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解释）、行政解释（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解释）和学理解释（由专家、学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法理学思想所作出的解释）。立法解释通常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所作的决定或补充规定，如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侦查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28日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司法解释重要的有，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9月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月18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行政解释实际上就是行政法规、规定，重要的有公安部于1987年3月18日颁发、1998年5月14日修改、2012年12月13日修订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1998年11月23日发布的《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国务院制定的《看守所条例》等。随着2012年3月14日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上述司法解释会随之进行修改或补充。

学理解释不属于法律渊源，它对刑事诉讼活动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是产生法律渊源的重要理论基础。

1998年1月19日我国六机关联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这是我国目前最重要的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解释。与2012年3月14日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相配套，此类的法律解释还会制订。

5. 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从本质上讲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故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根据国际惯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规定：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条约。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中，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这些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准则的条款，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之一。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沿革

一、外国刑事诉讼法发展概况

研究外国刑事诉讼法一般可以从刑事诉讼立法、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等方面去考察。限于篇幅，在此主要从刑事诉讼模式和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角度，对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情况作一概要介绍。